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长:陈琳

二零二四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玻A、南玻B	股票代码	000012、200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春燕	许磊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电话	(86)755-26860666	(86)755-26860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78,970,651	8,389,340,245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3,111,562	889,478,780	-1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2,901,192	838,238,768	-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3,284,145	518,427,185	9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6.69%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68,955,506	30,362,057,312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19,448,902	14,050,840,217	-0.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9%	466,386,874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120,385,40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18,425,00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64,765,161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	41,034,5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22,421,087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8,983,447		质押	18,980,000
					标记	18,980,000
					冻结	3,447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18,825,211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7%	17,643,373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7%	17,537,2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持有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和承泰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0,187,904股。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385,40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385,406股。					

特别说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对所有议案均投反对票,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对所有议案均投反对票;2022年8月3日,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对所有议案均投反对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1.71亿元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事项

关于1.71亿元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对曾南等人及宜昌鸿泰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侵权赔偿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正式受理。该案一审于2022年6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完毕。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年6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在二审过程中。

2、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5月21日届满,截至目前换届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因此,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仍正常履职中,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对公司经营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4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该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准则解释第17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说明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原则及披露要求;

2、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以及披露要求;

3、完善对于租赁准则中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

详细内容见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而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	002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淑洁	温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1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1号楼	
电话	010-88627635	010-88627635	
电子信箱	ls@slpharm.com.cn	wenyang@slphar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2,063,433.48	583,506,665.49	-3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90,001.31	317,164,126.27	-9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511,266.73	194,176,556.41	-3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805,214.39	190,252,963.39	-2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1	-9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1	-9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5.64%	-5.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91,213,644.22	6,277,761,845.44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30,206,101.47	5,800,616,100.16	0.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波	境内自然人	22.62%	232,406,307.00	174,304,730.00	质押	2,300,000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5%	159,739,970.00	0	质押	4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9,803,349.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64%	6,528,800.00	0	不适用	0
肖燕丽	境内自然人	0.58%	5,963,5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5,916,065.00	0	不适用	0
汪滨	境内自然人	0.54%	5,517,500.00	0	不适用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5,236,050.00	0	不适用	0
黄壮平	境内自然人	0.47%	4,873,733.00	0	不适用	0
孙伟峰	境内自然人	0.47%	4,841,08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徐明波先生、第二大股东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大股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汪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805,7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711,8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517,500股;黄壮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4,873,733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73,73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

1、2022年8月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卡文迪许公司")就"来那度胺及胶囊项目"合同三期付款、"奥硝唑项目"合同二期付款向南京仲裁委提起(2022)宁裁字第998号、(2022)宁裁字第999号仲裁请求,2023年5月15日南京仲裁委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23年12月4日作出仲裁裁决。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以当事人提供虚假证言、案涉仲裁事实认定不清、仲裁裁定事实与法院判决认定事实相悖等理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裁请求,2024年3月19日、28日公司收到驳回公司请求决定书。公司于2024年4月1日、4月8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中止执行申请书,2024年6月公司收到驳回公司申请的执行裁定书,目前已执行完毕。目前公司仍在向相关部门举报、反映相关问题,维权进行中。

上述两个仲裁案件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来那度胺及胶囊项目二期合同付款纠纷和奥硝唑注射液一期合同付款纠纷的仲裁案)、《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首药控股股份部分被冻结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以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暨就仲裁裁决申请中止执行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2023年5月15日南京卡文迪许公司就"奥硝唑项目"合同三期付款向南京仲裁委提起(2023)宁裁字第809号仲裁请求,2023年10月9日南京仲裁委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2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关于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决定书。2024年7月17日南京仲裁委再次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尚未裁决。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9),以及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029)详见2024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0　证券简称:瑞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新材	股票代码	3009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尚庆春	周闻轩	
电话	0373-5466662	0373-5466662	
办公地址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电子信箱	zqb@richful.com	zqb@richfu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0,279,964.02	1,338,109,667.59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907,000.32	249,953,747.44	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164,846.28	231,939,366.60	3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235,874.95	196,681,587.90	-6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44	-2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38	-2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8.80%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63,451,750.36	3,779,094,881.00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8,817,197.24	3,132,106,732.63	-5.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春萱	境内自然人	36.79%	107,336,953	80,502,715	不适用	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8%	39,922,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46%	13,0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4.11%	12,0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	6,701,26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5,431,976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2%	3,859,183	0	不适用	0
交银施罗德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交银施罗德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	其他	1.25%	3,643,694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25%	3,634,900	0	不适用	0
交银施罗德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交银施罗德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12%	3,255,32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报告期末,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460,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83　证券简称:天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键股份	股票代码	3013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光懿	陈小清	
电话	0797-6381999	0797-6381999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上欧工业小区宝矿路66号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上欧工业小区宝矿路66号	
电子信箱	ir@minamiacoustics.com	ir@minamiacoustic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4,961,794.43	724,346,589.50	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005,739.01	53,876,594.89	7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571,731.95	49,359,776.04	4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420,306.72	4,409,299.32	4,30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4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4	3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10.13%	-5.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7,242,259.18	2,555,295,589.15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1,212,393.11	1,866,503,509.21	3.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砚儒	境外自然人	24.97%	40,661,600	40,661,600	不适用	0
天键(广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1%	30,800,000	30,800,000	不适用	0
陈伟忠	境内自然人	15.27%	24,857,000	24,857,000	不适用	0
赣州敬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0%	14,000,000	0	不适用	0
苏壮东	境内自然人	3.87%	6,307,000	0	不适用	0
吴会安	境内自然人	1.87%	3,052,000	0	不适用	0
殷华金	境内自然人	1.46%	2,374,400	2,374,4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060,36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653,171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599,77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砚儒直接持有天键控股54.80%的股权,并担任天键控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华金直接持有天键控股3.20%的股权,并担任天键控股的监事,冯砚儒与殷华金系连襟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苏壮东为赣州敬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赣州敬业3.24%的股份。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陈进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7,7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7,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